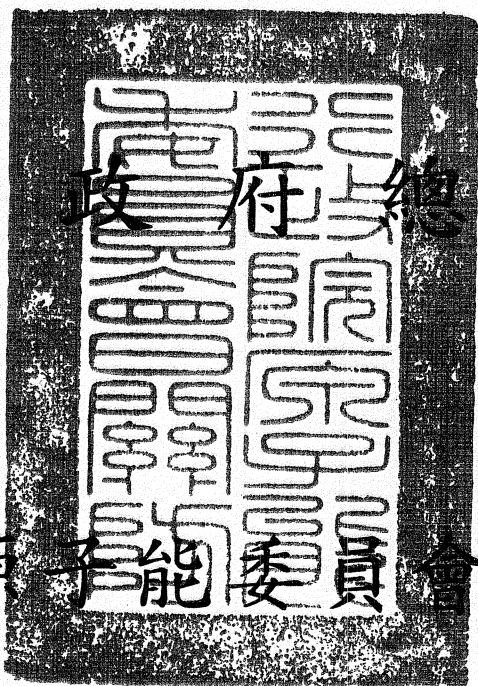


19-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行政院 原子能 委員會 單位 預算



行政院 原子能 委員會 編

100.1.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案總說明·····	1- 13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4-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1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8-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4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4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5-4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7-48
6. 人事費分析表·····	4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9. 辦公房舍明細表·····	53-54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5-5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57-58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5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6-6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69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92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立，迨 57 年 5 月原子能法制頒後，及依據該法修訂本會組織條例，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依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呈奉 總統修正公佈實施在案。依據組織條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得為聘用，餘由行政院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派兼或聘兼之。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至四人、參事一人至三人、處長五人、研究員四人、副處長五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技正四十六人至六十二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副研究員五人至九人、編譯一人或二人、科長二十六人至三十四人、專員六人至八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設計師一人或二人、技士四十四人至六十二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助理設計師一人、技佐五人至十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書記五人至七人、雇員六人至八人。人事室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政風室主任一人，合計二百至二百八十人。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委員出席會議。
3.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 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 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 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 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 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 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4. 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5. 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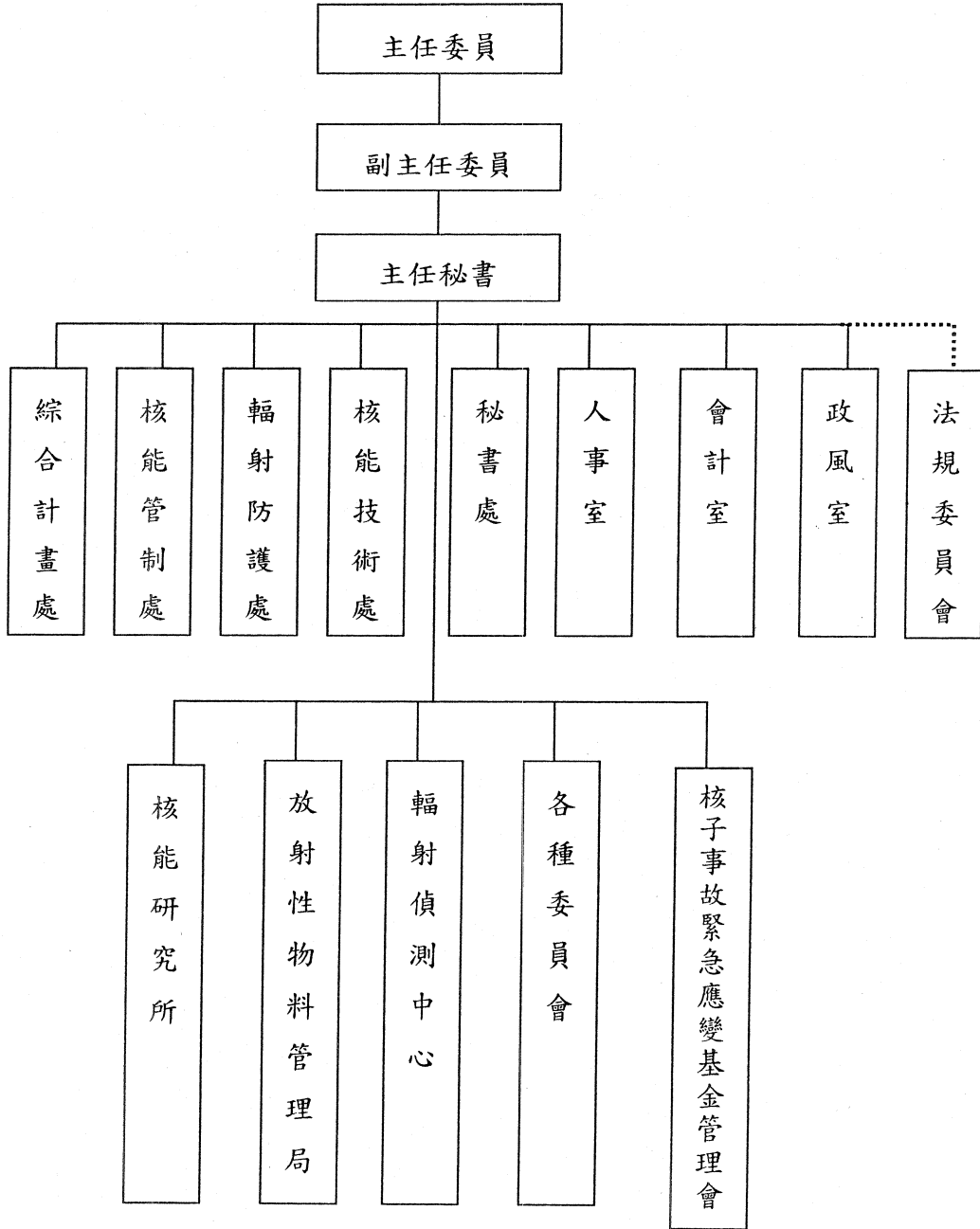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6. 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170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9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196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在全世界能源價格急遽變動與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的壓力下，節能減碳已列為政府當前重要施政方向；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中更明白宣示：為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除在需求端要提倡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率之外，在供應端要促進能源多元化，提高低碳能源的比例，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的選項。原子能委員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已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俾持續提升國內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作為原能會的施政願景，並以「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處理技術，維護環境輻射安全」、「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與「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為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1)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2)落實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之教育與宣導，擴大民眾參與。
- 2、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
 - (1)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
- 3、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 (1)充實原子能資訊公開網頁內容，並與核設施附近居民或相關監督團體直接溝通，以擴大全民參與。
 - (2)建立資訊主動公開與透明化制度，提供充分資訊之作業流程與全民參與監督核能安全的運作機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一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每部機組每年 52 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 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 $\text{權重} - \frac{\text{白燈轉換值} - \text{目標值}}{\text{目標值}} \times 0.2$	6 白燈轉換值
	二 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之認知	1	統計數據	1.辦理家庭訪問，成功訪問戶數率 A(A=成功訪問戶數/年度核安演習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總戶數) 2.辦理溝通宣導整體滿意度 B 目標值=(A+B)/2x100%	74%
	三 辦理政府核安管制資訊公開，辦理獎補助項目及經費運用結果，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	1	統計數據	目標值=1 0 代表「否」、1 代表「是」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	一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 (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 40%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 (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 20%	100%
三	資訊透明化	一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	統計數據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 × 50% + (政策行銷完成率) × 50%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 ÷ 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 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 ÷ 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	76%
		二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1	統計數據	(6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 ÷ (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 × 100%	95%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一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 / 年度員額數) × 100%	9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國內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一、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二、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一、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二、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一、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二、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科技計畫	蒐集及運用歷年之管制資料，執行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俾供後續輻射屋居民照護及健檢之依據，並制定相關生物劑量評估作業程序及建立參考實驗室，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核設施安全管制	一、執行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 二、執行核能機組大修計畫審查及現場作業稽查。 三、辦理核設施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及再訓練方案績效考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執行核能電廠運轉規範修改與設計修改申請案及異常事件審查。</p> <p>五、辦理核能電廠考官及視察員專業再訓練。</p> <p>六、執行核設施安全運轉相關管制事項。</p>
	核設施安全申請案審查與突發事件追蹤管制	<p>一、進行核設施安全相關申請案之專案審查。</p> <p>二、辦理核能機組大修期間安全評估分析審核。</p> <p>三、核設施突發事件之調查及後續改善措施之追蹤管制。</p> <p>四、召開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議，提供管制決策諮詢意見。</p> <p>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填換安全分析審查。</p> <p>六、辦理核一廠執照更新專案審查。</p>
	核能四廠建廠安全管制	<p>一、執行建廠期間每日駐廠視察，掌握施工動態。</p> <p>二、以團隊方式，並視需要會同學者、專家執行建廠工程定期視察及專案視察。</p> <p>三、執行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試運轉測試及起動測試稽查。</p> <p>四、召開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議。</p> <p>五、執行建廠機組核燃料裝填前及起動測試期間之安全管制與審查事項。</p> <p>六、執行龍門電廠建廠工程安全管制相關事項。</p>
	精進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作業研究	<p>一、「運轉中機組管制」分項計畫：</p> <p>(一) 精進核能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基礎</p> <p>(二) 建立核能電廠中、大幅度功率提升案審查技術</p> <p>(三) 精進核能電廠延役案審查技術</p> <p>(四) 精進核能管制法規之研究</p> <p>二、「興建中機組管制」分項計畫：</p> <p>(一) 強化數位儀控管制能力</p> <p>(二) 開發龍門電廠風險告知視察工具</p> <p>三、「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分項計畫：</p> <p>(一) 核能電廠重要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計畫</p> <p>(二) 美國核管會數位儀控暫行準則應用計畫</p> <p>(三) 美國核管會風險告知防火規範應用計畫</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核子保安與應變	核安監管中心之運作及核子保安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一、維持核安監管中心正常運作，以發揮本會遠端監控功能及做為外界任何有關核能事件通報窗口。 二、核安監管中心整體業務及人力之精進。 三、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相關業務之稽查與管制事項。 四、本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維運、資安通報之應變演練及人員訓練。
	輻災事故緊急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一、辦理輻災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之教育宣導及訓練。 二、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之稽查與管制。 三、輻災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連繫、協調與執行。 四、輻災事故演習之籌辦及督導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6	運轉中核能機組 98 年度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符合 98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 16 之標準，達成目標。
	辦理緊急應變人員訓練講習	100	1.全年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講習共 22 場次，加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南、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及各部會進駐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應變技能。 2.以上工作原訂目標值 100%，實際達成 100%，符合預期目標。
落實原子能民生應用與環境輻射保護，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	100	1.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執行醫療院所專案訪查，98 年度完成 321 家醫療院所專案檢查及訪查。 2.辦理醫療院所專業人員訓練，落實輻射醫療計畫品質管制及品質保證作業，98 年度完成 55 場次專業人員訓練。 3.年度績效目標實際達成值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家數) ÷ (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家數)] × 70% + [(實際完成專業人員訓練場次) ÷ (預計完成專業人員訓練場次)] × 30% = [321 ÷ 200] × 70% + [55 ÷ 5] × 30% = 442%，超過預期目標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至 6 月底)：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99 年度第一季各核能電廠皆為綠燈，達成目標。
		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之認知	家庭訪問預定於 99 年 7、8 月間實施，溝通宣導滿意度調查全年持續辦理中。
		辦理政府核安管制資訊公開，辦理獎補助項目及經費運用結果，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	歷年補助項目及成果內容，均登錄於本會網際網路專區內公告。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	<p>一、推動醫療院所、工業界、非破壞檢驗業、大專院校、軍警單位、銷售服務業、輻射防護偵測業、輻射防護訓練業及熔煉爐鋼鐵廠等 9 類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深耕安全文化，99 年度已規劃並開始執行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訓練業及熔煉爐鋼鐵廠之專案檢查，完成 99 年度進度之 30%，佔總進度之 9.9% (30% × 33%)。</p> <p>二、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執行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完成 108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及 108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訪查。</p> <p>三、達成率=[(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9.9)÷(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33%)] × 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 216 件)÷(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 200 件)] × 40%=[9.9% ÷ 33%] × 40% + [216 ÷ 200] × 40%=30% + 108%=166%。已超過預期目標。</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資訊透明化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p>一、政策說明刊載率：1~6 月共開 5 次記者會，平均刊載率為 79.28%。</p> <p>二、政策行銷完成率：本年度預計辦理 8 次政策行銷案，1~6 月規劃完成 3 案，實際完成 2 案完成率為 66.7%。</p> <p>三、政策曝光率：79.28%（政策說明刊載率）×50%+66.7%（政策行銷完成率）×50%=72.84%，略低於預定目標值 74%。</p>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p>截至 99 年 6 月 14 日止，共辦理 107 封首長信箱電子郵件，皆依照規定於 6 個工作日內回應，達成率為 100%優於預定目標值。</p>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143,056	121,975	145,095	21,08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1,510	1,348	0	
	164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10	1,510	1,348	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	1,500	1,347	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1,500	1,3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1	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1,546	120,465	143,718	21,081	
	176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41,546	120,465	143,718	21,081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1,528	120,438	143,685	21,090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37,978	116,890	138,107	21,08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與檢查費收入8,4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11,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12千元。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6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千元。 5. 核四廠建廠檢查費收入3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800千元。 6.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收入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千元。 7.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1,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8. 新增核電廠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審查費收入5,300千元。 9. 新增核一電廠2部機組提升額定熱功率審查費收入10,6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480	1,698	2,597	-2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95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8千元。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2,070	1,850	2,981	2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費收入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0千元。 2. 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	27	34	-9	
			1	0548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刊物收入。
			2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	27	25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8	-	
	170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28	-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	-	28	-	
			1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資機使用酬金等收入。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9	1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03,218	388,271	14,947	<p>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59,751千元，連同由核能研究所「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科目移入28,52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1.本年度預算數307,361千元，包括人事費280,609千元，業務費23,051千元，獎補助費480千，設備及投資3,221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0,60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5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666千元。 (3)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6,5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購置費等30千元。</p>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52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核能研究所「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科目移入業務費及獎補助費28,520千元，合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37,361千元，包括業務費13,568千元，獎補助費23,793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子能業務規劃與績效管理經費3,0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公開等經費563千元。 (2)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經費4,1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核能研究計畫經費248千元 (3)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經費1,6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等經費100千元。 (4)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經費4,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宣導溝通經費549千元。 (5)原能會與國科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24,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計畫補助經費4,517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26,432千元，包括業務費25,448千元，設備及投資984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經費3,07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p>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403,218	388,271	14,947	
				524801000 科學支出	403,218	388,271	14,947	
	1			524801010 一般行政	307,361	308,002	-641	
				5248011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95,320	79,629	15,691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37,361	42,040	-4,679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26,432	20,400	6,03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28,488	13,884	14,604	<p>案經費9,26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7,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432千元。</p> <p>(4)新增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品評估研究計畫 總經費14,91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464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28,488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經費4,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審查費112千元。</p> <p>(2)核設施安全申請案審查與突發事件追蹤管制經費2,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一廠換照審查費2,970千元。</p> <p>(3)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經費7,0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核能電廠安全審查費等2,420千元。</p> <p>(4)新增精進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作業研究計畫經費15,042千元。</p>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3,039	3,305	-266	<p>1.本年度預算數3,03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核安監管中心運作及核子保安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經費1,2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費113千元。</p> <p>(2)幅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經費1,7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費153千元。</p>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5	-55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5	-55	上年度汰換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千元如數減列。
		4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537	585	-4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輻防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38-50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64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0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估計1,5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合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64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計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7,978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綜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安裝稽查費、核子燃料稽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3.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978	
	176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37,978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7,978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37,978	1.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100件)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400件)審查費500件，每件1,100元，計550千元。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4,600件，計7,360千元。 3.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500件，計1,100千元。 4. 核子燃料檢查費6部機組計11,400千元。 5.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6部機組66,000千元。 6. 龍門電廠1部機組核子燃料檢查費468千元。 7. 龍門電廠2部機組建廠檢查費30,000千元。 8. 核電廠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審查費5,300千元。 9. 核一電廠2部機組提升額定熱功率審查費10,600千元。 10.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4,000千元。 11.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1,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80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
-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80	
	176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480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80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480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500件，每件1,000元，計500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956件，每件1,000元，合計956千元。 3.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24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2,070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70	
	176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070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70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2,07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件)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件)測驗報名費，預估人數1,600人，每人收費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費收入47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	
	176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	
		2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	
			2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	計2人，依職等收公有宿舍使用費繳庫。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7,361
-----------	-----------------	------	---------

計畫內容：

1. 本會組織條例第8條設置秘書處掌理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及稽催事項，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等事項。
2. 本會組織條例第12條設置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3. 第13條設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4. 設政風室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達成，本計畫之成本無法求得，工作衡量暫不計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0,609	人事室	本科目含職員170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9人，包括政務人員5,316千元，法定編制人員176,631千元，約聘人員酬金6,948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7,280千元，考績獎金18,99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125千元，休假補助3,473千元，車票補助3,27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584千元，執行業務加班1,388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3,596千元，公保健保勞保保險費14,000千元。	
0100 人事費	280,60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3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63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0			
0111 獎金	42,117			
0121 其他給與	6,749			
0131 加班值班費	7,97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596			
0151 保險	14,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162	祕書處		1. 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 業務費含： (1) 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 辦公大樓及首長、副首長宿舍水電費2,338千元。 (3) 文書處理郵資及電話費等1,000千元。 (4) 公務車輛5輛、機車5輛，牌照稅60千元，燃料費31千元，合計91千元。 (5) 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火災保險費413千元。 (6) 本會委員12人，法規諮詢委員14人，計26人，每人月支兼職費3,000元，計列936千元。 (7) 行政業務外包列臨時人員酬金1,440千元。 (8) 辦理員工語文訓練講師鐘點費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 (9) 辦公文具用品費748千元，公務車5輛、機車5輛，依標準核列油料費252千元，合計編列物品費1,000千元。 (10) 辦公室及輻射屋清潔維護費1,024千元，
0200 業務費	18,431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2,338			
0203 通訊費	1,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91			
0231 保險費	413			
0241 兼職費	9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9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9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1,2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1		<p>庭園花木綠化養護100千元，輻射屋保全警衛管理費等850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3,900千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178千元，自強活動、慶生、文康社團活動、體育競賽活動等，每人每年3,840元計算，計編列753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18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990千元。</p> <p>(11)辦公大樓、首長、副首長宿舍修繕費年列670千元。</p> <p>(12)公務車輛汽車5輛（未滿2年2輛、6年以上3輛），機車5輛，年列養護費176千元；辦公器具維護費，職員170人，每人每年1,048元，年列178千元，合計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4千元。</p> <p>(13)辦公大樓及首長、副首長宿舍設施養護年列401千元、電氣設備維護598千元、中央空調設備維護500千元，合計年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99千元。</p> <p>(14)對所屬機關業務視察，赴機場接外賓，接送赴核電廠工作同仁等國內出差費150千元。</p> <p>(15)短程洽公車資60千元。</p> <p>(16)首長特別費用於因公招待及餽贈等支出年列1,260千元（每月53千元計1人年列636千元；每月26千元計2人年列624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費：辦公事務設備651千元，2.3樓會議室視訊設備主機及攝影機汰換600千元，合計1,251千元。</p> <p>4.獎補助及損失：退休、退職人員80人，每人每年6,000元，年列三節慰問金480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48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		
03 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	6,590	核技處	<p>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主要工作是：</p> <p>(1)購置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p> <p>(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之軟硬體。</p> <p>(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p>
0200 業務費	4,620		
0215 資訊服務費	4,610		
0271 物品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業務費含：</p> <p>(1)資料備份及快速復原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垃圾郵件過濾系統維護費80千元，資訊系統與設備維護費用1,550千元，公文資訊系統維護費390千元，OfficeScan防毒軟體更新服務費60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費320千元，網路設備軟硬體維護及技術支援費650千元，網站維護費820千元，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費260千元，電子檔案管理系統維護費250千元，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30千元，薪資系統維護費50千元，差勤刷卡機及門禁軟硬體保養維修50千元，合計4,610千元。</p> <p>(2)電腦耗材費10千元。</p> <p>3.資訊設備費含：</p> <p>(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60部1,260千元。</p> <p>(2)汰換印表機3台100千元。</p> <p>(3)電腦軟體61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7,36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事項。
3. 推動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作業。
4.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5. 辦理原能會與國科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展原子能科技施政相關政策、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工業技術及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全國能源會議－核能資訊公開與全民溝通作業，積極推廣社會大眾核能知識學習，提升全民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子能業務規劃與績效管理	3,092	綜計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原子能科技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 業務費含： (1) 郵資及通訊費195千元。 (2) 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44千元。 (3) 行政業務外包費900千元。 (4) 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委員之審查、出席費500千元，績效目標管理相關專題演講費35千元，專案律師顧問費50千元，合計585千元。 (5) 辦公室物品費263千元。 (6) 辦理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與研究計畫等印製費15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160千元，核賠法及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100千元，資料蒐集費100千元，民意調查作業費150千元，兩岸原子能交流作業費50千元，合計編列一般事務費710千元。 (7)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100千元。 (8)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費115千元。 (9) 赴大陸參加兩岸核安管制及核子事故與輻災應變技術研討會列大陸地區旅費18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92		
0203 通訊費	195		
0241 兼職費	4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5		
0271 物品	263		
0279 一般事務費	7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4,161	綜計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0200 業務費	4,161		
0203 通訊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96		2.業務費含： (1)郵資及通訊費60千元。 (2)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 (3)參加國際核能組織會員費496千元（含歐洲核能協會(ENS)80千元、歐洲核能網路(Nuc NET)266千元、美國核能協會(NEI)70千元、美洲核能協會(ANS)80千元年費）。 (4)辦公室物品費147千元。 (5)邀請核能專家訪華接待費18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報名費410千元、贈送外賓禮品費100千元，舉辦台美、台日及其他核能合作會議相關費92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連繫費300千元，參與國際核能研究計畫與國內協會協助推國際原子能技術交流經費326千元，合計2,236千元。 (6)陪同外賓或國內人員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費46千元。 (7)派員赴歐、美、亞、澳等國參加會議及訪問共5人次之國外差旅費876千元。
0271 物品	147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6		
0291 國內旅費	46		
0293 國外旅費	876		
03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1,635	綜計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國內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2.業務費含： (1)郵資及通訊費338千元。 (2)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 (3)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千元。 (4)辦公室物品費69千元。 (5)文件印製費及稽查人員工作服費100千元。 (6)辦公器具養護費118千元。 (7)執行核子保防視察或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之國內出差費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35		
0203 通訊費	33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71 物品	6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		
0291 國內旅費	110		
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4,470	綜計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各項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低碳家園溝通活動等；提升民眾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加強與民眾、團體之溝通，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原子能發展與民生用途之認識，編印期刊及宣導刊物和核子事故應變之新聞作業及其演
0200 業務費	4,47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3 通訊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9		練視察。
0271 物品	70		2.業務費含：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6		(1)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2)郵資及通訊費50千元。
			(3)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
			(4)參加世界能源中華民國總會會員費50千元、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合計70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年費50千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年費5千元、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年費6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年費5千元，合計69千元。
			(6)辦公室事務用品費70千元。
			(7)辦理各項宣導溝通及展覽活動經費546千元，國內核能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190千元。本會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1,710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與安全教育溝通作業費610千元，資訊公開服務作業費470千元，低碳家園教育溝通經費等100千元，合計3,626千元。
			(8)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所需國內出差費85千元。
05 原能會與國科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4,003	綜計處	1.本計畫係國科會與原能會為促進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由國科會與原能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並以成立任務編組方式執行。審查通過之計畫，統一由國科會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且自92年度起配合國科會以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方式編列。
0200 業務費	210		2.業務費：辦理計畫研究成果發表及應用推廣等2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		3.獎補助費：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23,79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79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793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26,432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3.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之檢查與管制。
4. 執行核設施環境管制作業。
5.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6. 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4.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5. 執行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昇游離輻射安全安全管制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3,074	輻防處	1. 本分支計畫之內容為：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業務費含：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年列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郵資及通訊費170千元。 (3)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測驗資訊系統」及「輻射安全證書測驗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費50千元，「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庫管制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費90千元，年列資訊維護費140千元。 (4) 資料建檔外包費1,137千元，國防訓儲人員薪資100千元，年列臨時人員酬金1,237千元。 (5)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管制業務審查費、專業講座鐘點費等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0千元。 (6)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會費20千元。 (7) 辦公室消耗性物品費年列186千元。 (8) 資料蒐集費用126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136千元，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262千元。 (9) 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等設備養護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7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17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86		
0279 一般事務費	2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3 國外旅費	129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26,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9,260	輻防處	<p>。</p> <p>(10)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60千元。</p> <p>(11)參加國際輻射防護管制相關會議所需之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129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之內容為：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p> <p>2.業務費含：</p> <p>(1)員工專業訓練費5千元。</p> <p>(2)郵資及通訊費200千元。</p> <p>(3)資料建檔業務外包年列臨時人員酬金500千元。</p> <p>(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22千元，講義編撰稿費7千元，合計年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千元。</p> <p>(5)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列委辦費1,060千元。</p> <p>(6)辦公室消耗性物品費年列8千元。</p> <p>(7)執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費用4,500千元，執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醫療服務諮詢」費用2,000千元，辦理本會員工核能體檢費用450千元，執行「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費用70千元，文件印刷費及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10千元，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7,030千元。</p> <p>。</p> <p>(8)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等設備養護費110千元。</p> <p>。</p> <p>(9)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及輻射異常物處理等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p> <p>(10)參加國際輻射安全管制會議所需之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128千元。</p>
0200 業務費	9,260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0251 委辦費	1,060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7,0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128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	7,634	輻防處	<p>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加強對醫用及</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26,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防護檢查與管制			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0200 業務費	7,634		2.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年列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634		(2)簽審及通關通訊資料傳輸費用250千元，「簽審通關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網路專線費用250千元，郵資及通訊費134千元，合計年列通訊費63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44		(3)維護「進出口簽審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年列資訊服務費2,444千元。
0241 兼職費	576		(4)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兼職費57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3		(5)資料建檔業務外包年列臨時人員酬金5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6)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2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2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12千元，合計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
0271 物品	20		(7)辦公室消耗性物品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91		(8)執行「輻射異常物處理及登記備查類抽檢」費用400千元，執行「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費用1,611千元，資料蒐集費用10千元，各類執照、書表及法規資料等印刷費50千元，放射性物質處理費20千元，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2,09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9)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等設備養護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0		(10)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9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10		(11)參加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管制相關會議2人次所需之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310千元。
04 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	6,464	輻防處	1.本計畫依行政院99年8月16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90005083A號函核定，係2年期程之第1年計畫，全程經費14,914千元，分年經費100年度：6,464千元、101年度：8,450千元，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5,480		
0201 教育訓練費	6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26,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0		蒐集及運用歷年之管制資料，執行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昇游離輻射安全安全管制技術。 2.業務費含： (1)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專業訓練費6千元。 (2)郵資及通訊費20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 (4)委託「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及「成果整合及政策規劃」列委辦費用5,374千元。 (5)資料蒐集費用20千元，各類文件印刷費20千元，合計編列一般事務費40千元。 (6)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3.設備及投資含： (1)購置機械設備-人員生物劑量分析儀器734千元。 (2)購置雜項設備-影印機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5,374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984		
0304 機械設備費	734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8,48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		1.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核設施安全申請案審查與突發事件之處理與追蹤管制		2.對運轉中與興建中的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夜間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	
3.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			
4.精進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	4,111	核管處	1.本分支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其內容為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及運轉人員再訓練方案考核工作。 2.業務費： (1)參加或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390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需410千元，合計年列教育訓練費800千元。 (2)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列臨時人員酬金336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之出席費100千元，十年整體安全評估、熱水流分析等專業審查費412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等150千元，合計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2千元。 (4)辦公室消耗性、非消耗性事務用品50千元。 (5)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查證報告及稽查人員工作服等費用200千元。 (6)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50千元。 (7)赴核一、二、三廠駐廠視察、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等之國內出差費需1,580千元。 (8)派員赴美國參加核管會2011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參加2011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共3人，合計編列國外出差旅費433千元。
0200 業務費	4,111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2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580		
0293 國外旅費	433		
02 核設施安全申請案審查與突	2,256	核管處	1.本分支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其內容為辦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發事件追蹤管制			
0200 業務費	2,256		
0241 兼職費	6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91 國內旅費	3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280		
			<p>理核設施運轉等相關專案及核一廠執照更新之審查、專案團隊視察、設計分析評估及現場查證、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報告彙整及上網公告作業，並召開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2. 業務費：</p> <p>(1)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兼職費600千元。</p> <p>(2)審查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列臨時人員酬金336千元。</p> <p>(3)聘請核能技術專業人士協助核安事件調查、出席核能安全專案會議出席費150千元，審查核電廠功率提升等案350千元，合計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p> <p>(4)赴核設施安全相關申請案等之現場查證、專案團隊視察、定期視察、核能電廠突發事件調查及追蹤之國內出差費340元。</p> <p>(5)赴大陸地區參加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暨訪問2人，合計編列大陸差旅費200千元。</p> <p>(6)赴日本參加2011年台日核安會議及JNES/NuSTA年會2人，合計編列國外出差旅費280千元。</p>
03 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	7,079	核管處	
0200 業務費	7,079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0241 兼職費	4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2		
0251 委辦費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105		
			<p>1. 本分支計畫為特定性管制業務，其內容為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起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p> <p>2. 業務費：</p> <p>(1)辦理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相關專業課程及駐廠視察員再訓練需100千元，派員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1人訓練費160千元，合計列教育訓練費260千元。</p> <p>(2)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兼職費496千元。</p> <p>(3)龍門核能電廠安全審查資料委託文書處理業務外包列臨時人員酬金336千元。</p> <p>(4)聘請核能技術專業人士出席專案會議出席</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精進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研究	15,042	核管處	<p>費100千元；邀請美國核管會人員來台參與龍門核能電廠視察及專業審查費3,442千元，辦理龍門核能電廠運轉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240千元，合計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82千元。</p> <p>(5)委託專業人士協助執行建廠管制列委辦費900千元。</p> <p>(6)印製龍門核能電廠視察及審查報告等列一般事務費100千元。</p> <p>(7)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100千元。</p> <p>(8)赴龍門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定期及不定期團隊視察、廠家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起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之國內出差費1,105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之總目標為提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而其具體內涵則從「運轉中機組管制」、「興建中機組管制」及「國際核能界管制技術應用」等三方面提出計畫項目。</p> <p>2.業務費含：</p> <p>(1)參加或辦理精進核電廠安全管制技術訓練與核能電廠之延役、功率提升、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研討會列教育訓練費880千元。</p> <p>(2)精進核電廠安全管制技術相關資料文書處理外包服務費125千元。</p> <p>(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精進核能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360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核能電廠之延役、功率提升、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454千元，合計年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4千元。</p> <p>(4)委託核能相關機構執行「核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精進」、「建立核電廠老化管理審查技術」、「數位儀控軟體構型管理作業管制技術之建立」、「儀控現代化軟體硬體設計之管制議題研究」、「功率運轉之廠內事件顯著性確立程序工具(PRiSE)發展」、「美國核管會數位儀控暫行準則應</p>
0200 業務費	15,042		
0201 教育訓練費	8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4		
0251 委辦費	12,753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用」、「美國核管會風險告知防火規範應用」等相關計畫共計12,753千元。</p> <p>(5)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廣告、清潔、雜支等年列一般事務費47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3,039
-----------	--------------------	------	-------

計畫內容：

1. 核安監管中心之運作及核子保安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2. 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預期成果：

1. 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發揮監管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整備與保安稽查，確保核能安全。
3. 辦理年度核能電廠核安演習作業，以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4. 辦理本會反恐怖行動及輻射彈事故應變演練，以熟稔應變作業程序。
5. 辦理輻災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宣導及訓練，提升應變從業人員之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安監管中心運作及核子保安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1,284	核技處	1. 本分支計畫內容為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應變與反恐業務之稽查管制，並負責本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資安危機之應變演練及人員訓練。 2. 業務費含：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57千元。 (2) 辦公通訊費30千元。 (3) 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 (4) 參加國際核能協會會費12千元。 (5) 辦公物品費45千元。 (6) 製作稽查人員工作服費100千元，報告印製、資料搜集費等160千元，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260千元。 (7) 赴核子設施等相關單位執行稽查及管制之國內出差費38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84		
0201 教育訓練費	257		
0203 通訊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 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1,755	核技處	
0200 業務費	1,755		
0201 教育訓練費	9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31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224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3,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出差旅費112千元；參加2011年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年會1人次國外出差旅費112千元，合計編列國外出差旅費224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7	會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37		
0901 第一預備金	537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307,361	37,361	26,432	28,488	3,039	537
0100人事費	280,609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5,31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63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94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0	-	-	-	-	-
0111獎金	42,117	-	-	-	-	-
0121其他給與	6,749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7,972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3,596	-	-	-	-	-
0151保險	14,000	-	-	-	-	-
0200業務費	23,051	13,568	25,448	28,488	3,039	-
0201教育訓練費	30	200	81	1,940	1,232	-
0202水電費	2,338	-	-	-	-	-
0203通訊費	1,000	643	1,024	-	30	-
0215資訊服務費	4,610	-	2,584	-	-	-
0221稅捐及規費	91	-	-	-	-	-
0231保險費	413	-	-	-	-	-
0241兼職費	936	44	576	1,096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40	1,800	2,260	1,133	300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185	465	5,758	50	-
0251委辦費	-	-	6,434	13,653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566	-	-	12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9	20	-	-	-
0271物品	1,010	549	214	50	45	-
0279一般事務費	6,990	6,882	9,423	770	260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7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4	218	170	150	40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9	-	110	-	-	-
0291國內旅費	150	356	1,520	3,025	696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80	-	200	150	-
0293國外旅費	-	876	567	713	224	-
0295短程車資	60	-	-	-	-	-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221	-	984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734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0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251	-	250	-	-	-
0400獎補助費	480	23,793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3,793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8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53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537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03,218
0100人事費					280,60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5,31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63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94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0
0111獎金					42,117
0121其他給與					6,749
0131加班值班費					7,97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3,596
0151保險					14,000
0200業務費					93,594
0201教育訓練費					3,483
0202水電費					2,338
0203通訊費					2,697
0215資訊服務費					7,194
0221稅捐及規費					91
0231保險費					413
0241兼職費					2,65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93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58
0251委辦費					20,087
0261國際組織會費					57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89
0271物品					1,868
0279一般事務費					24,32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7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9
0291國內旅費					5,747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2大陸地區旅費					530
0293國外旅費					2,380
0295短程車資					60
0299特別費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4,205
0304機械設備費					73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0
0319雜項設備費					1,501
0400獎補助費					24,273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793
0475獎勵及慰問					480
0900預備金					537
0901第一預備金					537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80,609	93,594	24,273	-
					原子能委員會	280,609	93,594	24,273	-
					科學支出	280,609	93,594	24,273	-
		1			一般行政	280,609	23,051	480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70,543	23,793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13,568	23,793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25,448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28,488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3,039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7	399,013	-	4,205	-	-	4,205	403,218
537	399,013	-	4,205	-	-	4,205	403,218
537	399,013	-	4,205	-	-	4,205	403,218
-	304,140	-	3,221	-	-	3,221	307,361
-	94,336	-	984	-	-	984	95,320
-	37,361	-	-	-	-	-	37,361
-	25,448	-	984	-	-	984	26,432
-	28,488	-	-	-	-	-	28,488
-	3,039	-	-	-	-	-	3,039
537	537	-	-	-	-	-	537

原子能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1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524801000 科學支出	-	-	-
			1	524801010 一般行政	-	-	-
			2	5248011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34	-	1,970	1,501	-	-	4,205
734	-	1,970	1,501	-	-	4,205
734	-	1,970	1,501	-	-	4,205
-	-	1,970	1,251	-	-	3,221
734	-	-	250	-	-	984
734	-	-	250	-	-	984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316	政務人員待遇5,316千元。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631	法定編制人員176,631千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48	約聘僱人員待遇6,948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0	技工及工友待遇7,280千元。
六、獎金	42,117	考績獎金18,99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125千元。
七、其他給與	6,749	休假補助費3,473千元，車票補助費3,276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7,972	不休假加班費6,584千元，超時加班費1,388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9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96	退休離職儲金13,596千元。
十一、保險	14,000	公保健保勞保保險費14,00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0,609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70	170	-	-	-	-	-	-	7	7	5	5	7	7
	1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70	170	-	-	-	-	-	-	7	7	5	5	7	7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170	170	-	-	-	-	-	-	7	7	5	5	7	7

委員會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196	196	272,637	272,582	55	
7	7	-	-	-	-	196	196	272,637	272,582	55	
7	7	-	-	-	-	196	196	272,637	272,582	55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1.05	2,988	1,500	29.70	45	50	27	7D-4565。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5	2,000	750	29.70	22	8	22	VA-2430。
					970	18.80	18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5	2,000	750	29.70	22	8	18	VA-2431。
					970	18.80	18			
1	公務轎車	4	86.03	1,997	1,500	29.70	45	50	18	CQ-4127。
1	公務轎車	4	86.03	1,997	1,500	29.70	45	50	18	CQ-412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8	124	250	29.70	7	2	3	AUR-4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1	49	250	29.70	7	2	3	DRV-55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5	124	250	29.70	7	2	3	BFU-6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4	250	29.70	7	2	3	PZZ-9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0	29.70	7	2	3	M9G-732
	合 計				9,190		252	176	118	

預算員額： 職員 170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合計： 19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6	15,537.70	-	580	-	-	-
二、機關宿舍		164.74	-	90	98.59	-	-
1 首長宿舍		164.74	-	90	98.5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計		15,702.44	-	670	98.59	-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5,537.70	-	-	580
	-	-	-	-	263.33	-	-	90
	-	-	-	-	263.33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801.03	-	-	670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23,793	-	-	-	-	23,793
23,793	-	-	-	-	23,793
23,793	-	-	-	-	23,793
23,793	-	-	-	-	23,793

原子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5248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0-100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0	-	-	480
-	480	-	-	480
-	480	-	-	480
-	480	-	-	480
-	480	-	-	480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4	260	2,950	16	437	2,944
計 劃	-	-	-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1	28	436	1	18	416
訪 問	11	134	1,944	13	127	1,958
會 判	-	-	-	-	-	-
修 究	-	-	-	-	-	-
研 習	-	-	-	-	-	-
實 證	2	98	570	2	292	570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澳(視訪問地點而定)		拜訪核能先進國家官方高層及訪問國際組織，就核能相關政策及核能未來發展趨勢廣泛交換經驗意見。	100.01-100.12	14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0	116	120	436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 往地 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26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及JNES/NUSTA年會 - 32	日本	出席第26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及JNES/NuSTA年會，交換核能電廠運轉經驗與檢測技術實務。	10	2	72	168
02參加2011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Global)年會 - 32	歐洲	出席2011年WIN-Global年會，與全球核能界婦女交換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核能廢棄物處置、核能教育溝通之經驗與技術，加強與核能先進國家之合作交流。	8	1	80	60
03參加美國、日本或歐洲相關保健物理學會 - 11	歐美日	參加美國、日本或歐洲相關保健物理會議。	10	1	60	46
04參加2011年美國醫學物理師學會會議 - 11	美國	參加2011年美國醫學物理師學會會議，了解國際之發展現況與趨勢，提升我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	9	1	68	61
05參加美國第43屆輻射安全管制會議 - 11	美國	參加美國第43屆輻射安全管制會議，瞭解國際管制之最新動態及重點管制工作，作為我國管制之參考。	9	1	60	60
06參加第26屆台日核安會議及JNES/NuSTA年會 - 11	日本	出席第26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及JNES/NuSTA年會，交換核能電廠運轉經驗與檢測技術實務。	11	2	64	198
07赴美參加核管會2011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11	美國	參加美國核管會舉辦之核能資訊管制會議，瞭解並蒐集美國核能新管制法規資料。	10	1	55	61
08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 32	美國	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11	2	142	138
09參加第26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 - 32	日本	參加第26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	7	1	35	72
10參加第44屆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JAIF)年會 - 32	日本	參加第44屆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JAIF)年會。	7	1	35	72
11參加2011國際放射性同位素應用及管制相關研討會 - 11	歐美日	蒐集國際間工業用途之輻射源管制及放射性同位素之應用與發展，加強與先進國家之技術合作與交流，瞭解國際間輻射源應用與管制經驗及最新發展趨勢。	10	1	60	58

委員會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0	3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美國	97.11	3	571
						-
	140	原子能科學發展	印尼	96.4	1	158
			法國	97.5	1	110
						-
23	129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96.07	1	125
						-
49	178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96.07	1	160
			美國	97.07	1	119
						-
8	128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18	280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96.11	2	256
						-
11	127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96.03	1	136
			美國	97.03	1	141
						-
26	306	核設施安全管制			1	-
						-
5	112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97.11	1	131
						-
5	112	核子保安與應變	日本	94.04	1	138
						-
14	13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11	美國	研習美國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00.04-100.10	35	2
02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11	日本	研習核能電廠起動運轉稽查管制技術。	100.04-100.12	28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274	14	122	410	核設施安全管制	4
127	3	30	160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交流相關之研討會暨訪問32	浙江、廣東、江蘇		出席核安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大陸主要之核能電廠、核能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藉以瞭解大陸在核能應用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並提供相互技術諮詢與救助事宜之協調聯絡管道。	100.01-100. 1	10	1
02參加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交流相關之研討會暨訪問11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其他		參加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大陸主要之核能電廠、核能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以期進一步掌握大陸在核能應用之現況與未來展期。	100.01-100.12	10	2
03參加核子事故與輻射災害緊急應變技術相關研討會及設施訪問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		出席核子事故與輻射災害緊急應變技術相關之研討會，並參訪中國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與民間組織，藉以瞭解大陸在核能應用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現況，並提供相互技術諮詢與救助事宜之協調聯絡管道。	100.01-100.12	7	1
04參加核子事故與輻射災害緊急應變技術交流研討會及訪問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山西		出席核子事故與輻射災害緊急應變技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中國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與民間組織，藉以了解中國的核能應用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現況。	100.01-100.12	7	2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70	-	1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60	140	-	20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30	50	-	8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50	100	-	15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支 移轉民間	
總計		397,955	-	-	1,058	399,013
09燃料與能源		397,955	-	-	1,058	399,013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205	-	-	-	-	-	4,205	403,218
4,205	-	-	-	-	-	4,205	403,21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19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照案辦理</p>
<p>(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p>	<p>已照案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p>	<p>已照案辦理</p> <p>已照案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已照案辦理</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已照案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會無該事項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已照案辦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11. 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6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辦理
12.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費」減列 1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辦理
13.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減列 36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辦理
(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四)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會有關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物料管理、輻射偵測、核能研究等相關資料，均已公開於本會及所屬機關網站。使用者可自行上網至網站查閱及下載，無須另外申請及付費。</p>
<p>(五)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p>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	照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會計字第 0990007757 號函，將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接受民意機關監督乙節，業將案述民法第 33 條規定納列於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範辦理。</p>
<p>(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會計字第 0990007757 號函，將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嗣後年度亦將配合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乙節，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0990005011 號函請本會主管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遵照辦理。 (三)本會近 3 年來業辦理 2 次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查訪結果業函請財團法人據以改進，並於本會網站公開。 (四)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長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乙節，本會業於 99 年 7 月 1 日以會綜字第 0990009484 號函請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儘速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地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會前配合研考會調查有關 95 年至 99 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經以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會人字第 0990003892 號函回覆在案；即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前於 94 年 7 月 16 日至 95 年 7 月 15 日期間應業務需要，簽會聘請退休人員羅益藏擔任該局無給職顧問，其提供施政意見建議為加強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公眾溝通工作，本會經參採於 95 年辦理「向人民報告計畫」，加強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鄉鎮公所、鄉民代表及村里長之溝通。</p>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心障礙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p>	<p>本會及所屬機關均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並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政策。</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p>(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p>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二十四)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自94年度起已於本會網站之「主動公開資訊項目」之「支付補助」項下公告「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開支明細。本會暨所屬機關自96年度起即未編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p>
<p>(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會無該事項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會主管事項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無該事項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p> <p>(一)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200萬元，俟原能會就工作檢討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已於99年3月4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p>(二)99年3月24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307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61萬5,000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已於99年3月4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p>(二)99年3月24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三)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817萬2,000元之三分之一（272萬4,000元），俟原能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p>	<p>(一)本會已於99年3月4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p>(二)99年3月24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動支。	
(四)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500萬元(含「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100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99年3月4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年3月24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台電核三廠於今(98)年6月發生變壓器內部鏽蝕穿孔引發短路造成的大火,雖無輻射外洩等重大核安問題,但事發當時聯繫不夠積極快速,事後調查報告又未公告周知,導致當地民眾與廠方關係的緊張。爰提案要求原能會善盡督導之責,除應將上述核三廠大火調查儘速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以安民心外,並應切實檢討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相關事故管理辦法,尤應加強核電廠事故發生時處理機制上對外聯繫功能,儘量讓當地民眾能得到充分且正確資訊,俾免徒增社會輿論與當地民眾對核電廠及政府施政的不信任。	(一)98年6月12日下午核三廠發生起動變壓器MC-X04故障失火事件後,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駐廠視察員即全程掌握火災發展狀況,並進行事件查證與必要之通報。至於台電方面之通報作業,基本上符合本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惟已告知台電公司若於事件發生後之第一時間立即以熱線電話通報本會監管中心,將有助於本會對事件後續處理之時效。 (二)本會於98年7月23日完成「核三廠起動變壓器MC-X04故障失火事件調查報告」後,即將此報告公佈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查詢。 (三)為督促台電公司重新檢討事故通報程序,期能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地方機關權責單位,並同步通知居民及遊客,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達到緊急應變及安撫民心作用,本會已於98年12月25日發文台電公司要求檢討現行通報作業程序書。台電公司已於99年4月9日完成相關程序書之改善。
(六)原能會99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編列494萬1,000元,為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經查為執行興建中核四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96年至98年違規事項共20件,雖經該會視察發現,且均經該會裁罰,亦凸顯核四廠工程之缺失。另查核四工程截	(一)對於龍門電廠建廠作業之管制,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一向以核能安全為唯一之考量,在管制措施上,更從不曾也不會因有所謂『趕工興建』或『提前商轉』之傳聞,而予以改變或放鬆。基本上,只要龍門工程持續進行,本會即本於法律賦予之權責,持續嚴格進行管制監督作業。 (二)現階段龍門電廠一號機主要設備多已安裝完成,後續將逐步邁入測試階段,在此階段已安裝之設備組件均必須經過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至98年8月底累計進度為90.77%，較預定進度落後4.99%，預定第1、2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100年12月15日及101年12月15日，建請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查察，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工後測試、系統功能試驗，乃至於燃料裝填後之起動測試等一連串嚴密之測試，以驗證設備品質及功能符合要求，而本會在此過程中，也將依據法規規定嚴格執行各階段測試作業之管制，務必確認各項測試均能符合設計要求，方會核發機組運轉執照。有鑑於測試作業是驗證設備品質之重要程序，本會更已調整人力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未來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測試期間，嚴謹從事相關視察作業，以持續監督測試作業之品質。此外，在燃料裝填前，本會亦規劃邀請國外具核能電廠興建管制經驗之專業機構，針對龍門電廠執行聯合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運轉前準備作業，均已完成並符合法規要求標準後，方會核准其進行後續之燃料裝填及進入起動測試階段。</p>						
<p></p>	<p>(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龍門核電廠除目前已提出送本會審查之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外，在其進行核子燃料裝填前，仍應提出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報告、系統功能試驗報告、運轉程序書清單、裝填計畫等，經本會審查通過始得進行初始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在核子燃料裝填後，龍門核電廠亦需於低、中、高等各功率下執行各項起動測試，每一功率階段之起動測試結果，均需送本會審查確認符合原設計要求，始得提升功率進入次一功率階段。在經過層層測試及管制機制，驗證機組及系統功能符合原設計要求，本會才會核發運轉執照同意其進入商業運轉。</p>						
<p></p>	<p>(四)綜合以上，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之責，對於核能安全的管制只有安全的考量。未來本會更將遵奉行政院吳院長於今(99)年6月2日本會會慶時之明確指示(核四工程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務必嚴格審慎施工及控管，絕無所謂核四提前商轉做為建國一百年國慶獻禮的說法)，監督台電公司按部就班，確</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確實實施工和進行測試，務必在確保品質第一、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完成此一國家重大建設，絕不容許因為時程壓力而妥協、犧牲任何一絲一毫的品質與安全要求。</p>
<p>(七)歷年來核能電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數持續減少，97年3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共253桶，較96年減少6桶；惟依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統計顯示，97年度核一廠固化廢棄物之減量效益不如其他2廠，且核一廠裝置兩部63萬6千瓩汽輪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127萬2千瓩，亦為核電廠發電量之最小，其固化廢棄物產量卻超出其他2廠，顯示固化廢棄物產量之減量，仍有努力空間。原能會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台電公司核一廠積極改善。</p>	<p>本會已責成核一廠積極改善其固化系統，目前核一廠已完成改善工程之設計，即將進行招標作業，預定於101年可完成改善。此外，本會物管局另以總量管制的方式，要求各核能電廠繼續落實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措施，以符合永續發展的目標。</p>
<p>輻射偵測中心 (一)有關輻射偵測中心執行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計畫，97年度及98年度皆以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之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作為偵測對象，惟除以三大都會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作為採樣對象外，若可針對全國其他都市之民生消費食品進行採樣及分析，除可避免採樣對象過於單一外，亦可建立全面性之輻射偵測資料庫；爰要求輻射偵測中心檢討99年度執行本項計畫時，以其他都市之民生消費食品作為採樣對象之可行性。</p>	<p>本會輻射偵測中心執行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計畫，自99年度起，除執行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外，亦已開始進行其他都市民生消費食品之採樣分析作業，截至七月底仍持續進行中。</p>
<p>核能研究所 (一)凍結「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1,000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已於99年3月4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年3月24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核能研究所」擁有國內最先進完整的核電技術研發能力，其研發領域亦逐年擴展，惟核能所委辦經費年年增加，爰要求核能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p>	<p>本會已於98年10月22日依照立法院決議提供近5年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之清單及委託研究成果書面報告。</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99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近5年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之清單及委託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	
(三)針對「核能研究所」所提列之連續型計畫預算，應依照預算法第32條、第39條詳列計畫目的、期程與總經費，俾利本院審查。	照案辦理；並於99年度單位預算書詳列。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